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李殿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有权: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用途清楚,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新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肇庆悦华鼎盛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肇庆华城卡乐文化旅游科技产业小镇投资合作合同》,拟共同投资开发肇庆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肇庆项目”)。肇庆项目占地面积约8000亩,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7100亩,水域约900亩。肇庆项目由卡乐星球项目、欢乐海岸岭南水街项目、卡乐产业基地项目(合称“文旅项目”)及配套主题文化居住区(以下简称“配套项目”)四大部分构成。

为满足子公司参股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投资”)提供不超过37,139.73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余资金54,898.95万元由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按照同等条件向文旅科技提供提供;

2、同意文旅科技投资收到上述财务资助后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其参股公司肇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实业”)提供不超过112,038.68万元(其中文旅科技投资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37,139.73万元,资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54,898.95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余资金148,516.39万元由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房地产”)按照同等条件向肇庆实业提供;

(二)资金主要用途、来源及资金成本

公司子公司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肇庆项目配套项目及文旅项目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及文旅项目向文旅科技支付创意设计费。

本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涉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子公司承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以及肇庆项目的资金需求提供借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为6%,利息按年支付,单笔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放款日期起计),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项目预期将取得较好的收益。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公司子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子公司资金安全。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至2020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月17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股权投资公司”)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素医药”)、史东方(SHI DONGFANG,“创始股东”)、常州同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同信”)、常州鑫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鑫氏”)、与史东方及常州同信统称“原始股东”)及厦门金圆凯泰瑞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金圆”),与丽珠股权投资公司统称“投资者”签订了《关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丽珠股权投资公司将出资人民币70,091,000元认购新元素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639元,占增资完成后新元素医药注册资本的7.8215%。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史东方(SHI DONGFANG)

美国公民,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常州同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园34-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史东方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同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常州鑫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园34-4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金文卿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鑫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厦门金圆凯泰瑞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厦门金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Atom Bioscience a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8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东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2,588.2354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药、兽药、农药、保健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创办于2012年,以“自主研发、全球市场”为主,开发具有全球商业价值和全球竞争力的1.1类创新药,管线包括痛风、NASH等代谢类疾病

(四)审批程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文旅科技投资和肇庆实业,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又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李殿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约定);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 东	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	49%
合 计	3,000	100%

3、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与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年度	16,699.24	14,220.00	2,469.25	-	377.53	377.53
2019年度	43,635.05	44,830.88	804.17	-	-1,665.08	-1,665.08

(二)肇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站前大道创客商务中心D单元7室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云飞

注册资本:66,3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主题公园、体育公园(含水上运动中心、球类运动中心、体能训练训练营及体育公园)、创意文化园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室内娱乐设施经营(不含许可项目);游乐园经营及管理;园林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土木工程建筑业;对市政工程及设施的施工、建设、管理、维护;花木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和制作雕塑、演出服、道具、舞台美术设计和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广告业;停车场经营及管理;旅游项目咨询及旅游商品开发;文化艺术品、旅游用品、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住宿业、餐饮服务、娱乐业、电影放映(电影院线)、洗浴服务、演出经营、演出经纪;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 东	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43%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75,791	87%
合 计	66,300	100%

3、肇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与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年度	50,766.08	27,065.88	23,700.20	-	-22.72	-17.04
2019年度	18,286.23	88,518.88	94,367.34	3,282.96	233.05	173.99

三、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参股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以支持其业务发展。

(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57,139.7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9%。公司子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项目预期将取得较好的收益。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公司子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子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保护公司权益的实现。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文旅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文旅科技投资收到上述财务资助后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肇庆实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3、文旅科技及文旅科技投资在确保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文旅科技投资的另一股东以同等条件向文旅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以及肇庆实业的另一股东按照同等条件向肇庆实业提供财务资助,保障了合作各方的合法利益。

4、文旅科技及文旅科技投资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5、文旅科技及文旅科技投资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和

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需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文旅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3、文旅科技投资收到上述财务资助后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肇庆实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4、文旅科技及文旅科技投资在确保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文旅科技投资的另一股东以同等条件向文旅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以及肇庆实业的另一股东按照同等条件向肇庆实业提供财务资助,保障了合作各方的合法利益。

5、文旅科技及文旅科技投资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以及肇庆项目的资金需求提供借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为6%,利息按年支付,单笔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放款日期起计),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展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文旅科技及文旅科技投资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7、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55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至2020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018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宇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安文化”)函告,获悉宇安文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补充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份(如是,注明股份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宇安文化	是	3,000,000	3.05%	0.57%	否	否	2020-01-16	申请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3,000,000	3.05%	0.57%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0-0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予以公开出让方式出售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予以公开出让方式出售子公司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森威公司股权。公司本次转让连城森威公司95%股权,森威公司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0-0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予以公开出让方式出售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予以公开出让方式出售子公司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森威公司股权。公司本次转让连城森威公司95%股权,森威公司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项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11,200万元),将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83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苏工国用(2011)第01609号)及地上建筑物(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0396567号)等相关资产出售给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保服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上述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项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9-013、2019-117)。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0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9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市场拓展力度,线缆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线缆板块净利润同比增长,同时,金杯综合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报告报告期内确认营业收入约15,000.00万元,冷链物流板块亏损同比下降。

二、业绩预告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55%	盈利:16,572.79万元-20,550.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58.23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三、业绩预告相关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等其他公告。

(三)上述提案需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2月2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证券部,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伟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五)其他: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018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宇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安文化”)函告,获悉宇安文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补充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份(如是,注明股份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宇安文化	是	3,000,000	3.05%	0.57%	否	否	2020-01-16	申请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3,000,000	3.05%	0.57%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0-0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予以公开出让方式出售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予以公开出让方式出售子公司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森威公司股权。公司本次转让连城森威公司95%股权,森威公司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0-0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予以公开出让方式出售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予以公开出让方式出售子公司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森威公司股权。公司本次转让连城森威公司95%股权,森威公司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项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11,200万元),将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83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苏工国用(2011)第01609号)及地上建筑物(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0396567号)等相关资产出售给苏州工业园区利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保服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上述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项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9-013、2019-117)。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0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9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市场拓展力度,线缆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线缆板块净利润同比增长,同时,金杯综合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报告报告期内确认营业收入约15,000.00万元,冷链物流板块亏损同比下降。

二、业绩预告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55%	盈利:16,572.79万元-20,550.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58.23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三、业绩预告相关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